淡江時報 第 421 期

**教 師 可 申 請 加 拿 大 獎 學 金**

**短訊**

【 記 者 江 芷 澐 報 導 】 第 十 屆 加 拿 大 獎 學 金 即 日 起 到 三 十 一 日 可 申 請 。 將 提 供 台 灣 學 者 訪 問 加 拿 大 ， 進 行 為 期 五 週 學 術 研 究 的 機 會 ， 並 獲 得 五 千 元 加 幣 （ 合 台 幣 約 十 萬 元 ） 的 獎 助 金 。
  
  
加 拿 大 駐 台 北 貿 易 辦 事 處 今 年 為 第 十 年 在 台 頒 發 該 獎 助 金 ， 提 供 七 位 名 額 ， 申 請 者 必 須 具 有 教 育 部 認 可 的 大 學 專 任 教 員 資 格 。 索 取 申 請 表 格 ， 可 洽 國 際 交 流 暨 國 際 教 育 處 （ L403室 ） 。